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大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林玉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恬襟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聲請人發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六一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
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叁拾叁萬柒仟陸佰捌拾玖元，准予發
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本
案訴訟），前依本院106年度上字第1470號民事判決，為擔
保免為假執行，而提供新臺幣（下同）233萬7,689元為擔保
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存字
第2612號提存事件為提存。茲因本案訴訟已經終結，伊已依
上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金額予相對人，並以民國110年5月19
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
權利，相對人於110年5月20日收受，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
還該擔保金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6 年度上字第147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民事裁定、臺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2612號提存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相對人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兩造之本案訴訟代理人間關於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總金額確認之往來電子郵件、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均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57頁），並經本院調閱臺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2612號擔保提存卷查明無訛，而相對人迄未就該擔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臺北地院110年8月11日回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69、75頁）。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華奕超

法 官 賴秀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淑貞